

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人文社會類 -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<u>具</u>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6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 -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<u>具</u>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 -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<u>具</u>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	人文社會類 -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<u>於</u>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6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 -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<u>於</u>（含已接受）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 -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<u>於</u>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	酌作文字修正
自然科學類： -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 -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 -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	自然科學類： -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 -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 -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	
上述非第一作者或背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實務創作代替。	上述非第一作者或背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實務創作代替。	

人文與科學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能力基本指標

98.10.29.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10.01.13.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人文社會類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6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**具**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，或 SSCI、T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
自然科學類：

1. 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
2. 副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3. 助理教授：最近五年發表（含已接受）SCI、SSCI 正式期刊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
上述非第一作者或背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、技術轉移或實務創作代替。